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
之4號

聯 絡 人:錢柄匡

話:04-37061208

傳 真:

電子郵件: e-1406@mail. k12e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683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

主旨:請貴校依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 公開遴選114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參與初 選,並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辦
- 二、依上開要點規定,各校得推薦名額如下:
- (一)特殊教育學校:24班以下者得推薦1人;25班以上者得推 薦2人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:安置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得推薦 2人。
- 三、貴校推薦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,請依下列程序辦理:
- (一)應以公開方式辦理遴選。被推薦者應符合「教育部表揚卓 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推薦標準,且5年內未曾接受 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 點」、「師鐸獎」及本案要點之獎項。
- (二)應於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前將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免 備文送本署委託承辦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(收件 人:楊靜宜秘書;地址:709040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74號);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需寄送之相關資料如下,請掃描為PDF檔以隨身碟提供: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

第1頁 共2頁

1140000288

- 1、送件資料檢核表。
- 2、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- 3、近五年具體卓越事蹟佐證資料(至多不超過30頁)。
- 4、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- 5、經公開方式推薦之確認單。
- 四、被推薦者資料,無論是否入選,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 資料,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。決選經核定當 選者,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、遴選程序違反法令 規定,或填具、檢送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,撤銷其 核定處分,並不予表揚;已表揚者,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 還獎座、獎狀及獎金;當事人及相關人員,並依法令規定 予以議處。
- 五、大學校院附設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,及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,列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初選;如有符合資格教師,請學校依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訂時程將推薦表件逕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六、檢附「教育部114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4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及「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 中小學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(承辦學校)